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依据财政部2019年5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的通知要求，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